

湖北省政府

湖北

鄂省

處長

廳

主

秘

由

事文來

達廳

字第

44381

號

4285 甲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武昌知事

927

307

按呈知照未料案仰
是日派由

呈請令以規定尺寸

書長

九

九

九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蓋印

九月十日

張雲

九

九

張雲

九月八日

時封發

洪

去文

字第

號

號

3274

指令

令武昌縣政府

復武昌縣政府9491號申刪代電為奉令收訖購木料百
兩運集武昌市候驗後請以重稅由

申刪代電悉已據奉府派駐點驗人員

報稱該縣所收木料多不合原定尺寸經

令飭以規定尺寸設法交易仰遵前令

辦理交驗具報

此令

主席張○○

第五科
路政股

朝

奉令將徵購本料一百兩尅日運集武昌市候驗等因復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
時發

發文復建武
字第
29
號

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文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辦

廳建字第 44381 號

16. 22.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本年九月八日省建五特字第三三五號訓令奉悉自應遵辦唯該項木料業經集中石嘴在武昌市南三十華里當徵購之時為便於圍量計經已起卸散置陸上如欲轉運勢必重紮成陣運抵市區再度起坡重圍手續繁難時間遷延人力財力兩受損耗特懇鈞長體恤下情轉呈剿匪總部派員下縣會同前往驗收後再行集運指定地點至於驗收人員往返所需之交通工具概由本府負責擔任可否之處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武昌縣縣長魯純月中

復建武叩

